

王敏奕抉選
服飾最重視自
我風格的表
現。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子棠) 王敏奕近日以一襲低胸裙盛裝現身國際品牌的時裝活動，既時尚又搶眼。她亦首次回應老爺曾志偉卸任 TVB 高層後的情況，坦言工作量並未因此受到影響，並對即將展開的新項目充滿期待，展現積極態度。

王敏奕表示，她最愛優雅風格的打扮，更強調選服飾時最重視的並非「性感」與否，而是舒適及自我風格的展現。王敏奕說：「着衫最緊要係舒服，同埋要清楚自己鍾意咁咩，着得出自己一個感覺為主，所以我有諗性感或者唔性感，呢套衫我着得好舒服、好鍾意。」她還趁機留意男裝系列，並透露有時會「借」老公的外套來陪襯：「現在流行 Unisex (男女皆宜的)，我都有時會買男裝襯。」

未有雪卵打算

提到其老爺曾志偉卸任 TVB 高層後，她未聞對方新動向：

王敏奕工作未減 展望新項目

▶ 王敏奕與老公曾國祥及
老爺曾志偉同為圈
中人。

網上圖片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0/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6月11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3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0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亞皆老街222號，涵蓋播道醫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5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4米。

圖則顯示橫跨太子道東以連接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區與啟德發展區經調整的擬議隧道走線，以供參考。

圖則加入有關市建局靠背隧道／浙江街發展計劃圖所涵蓋的地帶範圍的註明，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以及在附表II內加入有關危險品的註記，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b) 對「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作出編輯修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c)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為「商店及服務行業」，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d)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1月8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3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T_3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的修訂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上禾輦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的《註釋》及其所訂明的發展限制。
- (b)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e) 修訂「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條及 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MP/7	元朗米埔攸堅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註釋》	2026年2月13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堅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註釋》	2026年2月13日
Y/YT/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註釋》	2026年2月20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註釋》	2026年2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月30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